

把握機遇 籌劃未來

過去一年，環球經濟不明朗，希臘債務問題懸而未決，加上敘利亞內戰和歐洲難民潮等地緣政治問題延續，導致金融市場大幅波動。外部需求放緩，作為外向型經濟體的香港承受不少壓力，經濟下行風險持續增加。

要突破經濟困局，香港一方面要鞏固原有的產業優勢，另一方面亦要積極尋找新的增長點，為經濟注入新活力。

國家提出「一帶一路」的發展策略，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同時享有背靠祖國及面向國際的優勢，加上「一國兩制」的支持，絕對有條件在「一帶一路」當中擔當重要角色。就此，經民聯提出了多項針對「一帶一路」發展的政策建議，涵蓋教育、旅遊、金融、交通等領域，期望特區政府及早作好準備，把握箇中機遇。

創新科技潛力無限，已成為 21 世紀全球經濟的新增長引擎，雖然特區政府已在相關範疇投入不少資源，但力度仍欠不足。經民聯認為，面對新加坡、韓國、日本、台灣以至內地新興城市的挑戰，要推動創新及科技發展，不能只從個別政策修補，須透過高層次的全面規劃，從社會各個領域著手，因此經民聯在政策、財政安排、人才培訓等方面作出多項建議，為創新科技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並透過稅制、法規，鼓勵企業及創業者投放更多資源，提升香港整體的競爭力。

在過去兩年，儘管政府努力凝聚共識，政改方案最終還是被否決，經民聯對此深感遺憾，建議特區政府今後加大施政力度，切實推進有利整體社會發展的經濟民生政策，引領香港在「後政改」時期重拾正軌，持續發展。

經民聯這份以《把握機遇 籌劃未來》為題的建議書，結集了工商界、專業、青年領袖及地區人士的智慧，提出超過 220 項的施政建議，期望行政長官在餘下任期內，加緊落實有利香港經濟發展的競選政綱，並以開放思維和積極態度，制訂具前瞻性的發展策略，持續改善營商環境，推動產業多元化，善用「一帶一路」的契機，為香港開創新里程。

(一) 把握「一帶一路」機遇

「一帶一路」是中國未來數十年的重大發展戰略，涉及大量的基建及金融合作項目，當中充滿機遇，香港要及早在人才培養、制度及政策上做好準備，並積極尋求當中的發展空間，才能把握這個黃金機會。

□ 具體措施建議

1 成立「一帶一路發展委員會」和相關經貿辦

- 1.1 集合工商、金融及基建等各方面的人才，成立「一帶一路發展委員會」加強相關部門、機構的溝通，整合資源，如建立香港在「一帶一路」方面的人才／專家／學者的資料庫，方便企業查詢及招聘。
- 1.2 在「一帶一路」的國家和中國西部（如蘭州、烏魯木齊）設立辦事處，加強與當地聯繫和對當地港商的支援；另邀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領事、經貿代表，向本港商界介紹投資及發展機遇，加強雙方連繫。

2 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

- 2.1 政府財金部門要主動出擊，解決各地「一帶一路」企業到香港上市、融資的障礙，尤其是涉及監管制度的會計準則及法律等問題；亦要善用香港金融市場的優勢，開放證券市場，可用人民幣、美元、歐元及英鎊作為上市幣值，及利用香港的即時外幣兌換支付系統，方便使用外幣作為交易單位。
- 2.2 研究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等國際金融機構的融資營運方式和特點，設立「亞投行香港營運中心」，作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企業融資發債平台，既可利用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進行融資，又能帶動香港金融業的進一步發展。
- 2.3 由政府牽頭帶本地企業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路演，向當地企業及政府介紹香港的專業服務，例如會計、認證、金融等，尋求合作空間及商機。
- 2.4 香港交易所要主動到沿線地區推銷其優勢，吸引企業來港上市，與其他聚集「一帶一路」企業的交易所研究類似「互聯互通」的合作。
- 2.5 改革基金發行模式，加快基金互認步伐，增設基金上板，利用香港交易所作為公開交易平台，以減低交易費用及促進基金交投。
- 2.6 伊斯蘭教人口最多，財政實力相當強，具有巨大潛力，惟伊斯蘭教規定不能有「利息」，只可有「投資回報」，香港需修改法例，為伊斯蘭債券的「投資回報」免稅。

3 爭取在港舉行亞投行會議

- 3.1 爭取在香港舉行部長級的會議。香港在交通及會議設施方面完善，而且以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對於開會及進行相關工作有優勢。

- 3.2 香港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方，而且稅制簡單，政府應主動出擊，推廣香港的稅制及其他營商優勢，吸引「一帶一路」企業把總部及業務搬到香港。

4 避免「雙重課稅」

- 4.1 香港作為簡單低稅制地區，有需要擴大這方面的優勢，特別是避免「雙重課稅」(Double taxation)。建議政府積極與這些沿線國家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有助投資者準確地評估其稅務負擔，並提供額外的誘因，吸引海外投資者在香港投資，亦會提高本港公司到「一帶一路」國家投資的興趣，協助企業擴大業務。

5 成立「一帶一路」實習基金及培訓中心

- 5.1 成立「一帶一路」實習基金，在各大院校提供實習交流計劃及資助，讓有興趣的學生到「一帶一路」國家進行暑期實習及交流。
- 5.2 鼓勵各大院校開辦有關「一帶一路」的課程，供大學生及在職人士進修，課程內容需要配合香港在「一帶一路」的角色。
- 5.3 在香港一間大學或在大學之外專門設立「一帶一路」香港培訓中心，為內地及沿線國家和地區，參與「一帶一路」工作的官員和相關人士，提供法律、金融、航運、管理、專業服務等多方面的培訓。

6 成為「一帶一路」審裁及調解中心

- 6.1 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法治亦是香港人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應加強推廣香港在法律方面的優勢，吸引「一帶一路」項目的參與國家及企業，把香港作為「一帶一路」項目的仲裁及調解中心。
- 6.2 香港有不少船務公司，而且碼頭業務發達，可以嘗試發展「海洋金融」，例如船務集資、船務保險、發展新船種及新路線。保險業可以借「一帶一路」推動發展貨物保險、工程保險、船務保險等商業保險。

7 發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交通樞紐

- 7.1 高鐵香港段落成後，可結合香港的航空優勢，發展更多內地二三線城市航線，把香港發展為「一帶一路」的交通接點，方便來自全球不同地區的旅客，經香港進入中國內地城市。
- 7.2 推動與「一帶一路」國家簽訂簡化簽證手續及互免簽證協議。長遠而言，香港可以考慮參考歐盟，積極推動發展區域性統一簽證，亦可以參考「APEC商務旅行卡」的模式，提高便利性。

8 優化「滬港通」及爭取早日開通「深港通」

- 8.1 在「滬港通」的良好基礎上，積極爭取中央早日同意開通「深港通」，以便內地和香港在金融合作上，繼續向前跨進。

- 8.2 爭取把優質的中小型股票，納入「深港通」開通時的首批名單，讓投資者可以有更多選擇，同時又不會引發過度的金融風險。
- 8.3 加強與中央商討，撤銷「滬港通」要求內地投資者需要 50 萬元人民幣資金才可開戶的最低門檻。

(二) 應用創新科技 推動經濟發展

面對美國加息預期、中國經濟發展放緩，香港整體經濟環境並不樂觀，勢將挑戰重重，特區政府有必要審時度勢，致力維持良好的營商環境，減輕企業負擔之餘亦應善用創新科技，推動經濟發展。事實上，流動通訊、雲端科技已經成為市民日常生活的一部分，科技更是全球經濟發展的新動力，香港宜急起直追，政府更應在政策、財政安排、人才培訓等方面作出全盤的政策規劃，為科技發展創造有利條件。

□ 具體措施建議

9 發展共享經濟 (Sharing economy)

- 9.1 以群眾集資 (Crowd funding) 及群眾集思 (Crowd talenting) 方式研發及生產新科技產品及發展業務，愈來愈受全球年輕創業群組重視，但在本港則仍未被廣泛善用。建議當局在相關決策局下成立專門小組負責推廣。
- 9.2 針對近年新興的共享經濟 (Sharing economy) 概念，建議香港可以仿效新加坡的做法，各方共同探討把共享經濟的服務規範化及合法化，研究修訂有關法例，引進合適的監管機制，增強參與者的信心。

10 研究種子期企業投資方案

- 10.1 英國在 2012 年推出「種子期企業投資方案」(Seed Enterprise Investment Scheme, SEIS)¹，鼓勵高收入及高稅值人士以投資早期新創企業方式作為減稅條件。投資者每投資 1 英鎊，其中 40% 可列為扣除額。這項政策大幅增加投資者的投資意願及金額。建議推出類似的扣稅計劃為缺乏資金的青年人創業提供更多的支持，引進更多的市場及投資者，他們的商業網絡及營商經驗，對於新創企業而言亦相當有價值。

11 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

- 11.1 金融創新 (Finance innovation)、金融科技 (Fintech) 及互聯網金融 (Internet Finance) 在其他地區高速發展，創造不少新興的金融企業，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具有潛力利用科技進行金融創新。

¹<http://www.gov.uk/topic/business-tax/investment-schemes>

- 11.2 全面檢討金融法例，與時並進，為金融創新「拆牆鬆綁」，並為金融科技企業提供法律意見及技術支援。在開放市場及放寬市場監管的同時，監管部門亦要同時維持金融市場的穩定。
- 11.3 檢討和修訂《刑事罪行條例》第 161 條「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及相關法律條文，制定專門的法例，集中打擊電腦及科技犯罪活動，更有效地堵塞法律灰色地帶。

12 構建良好營商環境 減輕企業財政負擔

- 12.1 維持簡單稅制，積極創造有利營商環境，密切檢視現行稅項對營商環境的影響。中小企的經營狀況依然困難，跟進去年建議，為盈利少於 200 萬元的小企訂立較低的利得稅，稅率為 10%，以鼓勵中小企再投資。
- 12.2 重啟「特別信貸保證計劃」(2008 年 12 月 15 日推出，2010 年 12 月 31 日後停止接受申請)，由政府提供 1,000 億元的信貸保證，協助企業向商業銀行申請貸款。
- 12.3 留意《競爭條例》的落實情況，加強對企業的宣傳普及工作，以及與有關行業的溝通。
- 12.4 盡快取消自用的工商舖、寫字樓買賣「辣招」，讓有需要購置物業作營商用途的企業可以降低成本，方便有需要的企業出售物業套現。
- 12.5 提高工商舖的按揭成數，釋放企業銀根，鼓勵企業投資在更多的實際業務，讓資金可以更好運用。

13 協助中小企善用科技

- 13.1 在土地用途和審批方面提供便利，協助數據中心的發展，並對使用數據中心服務的中小企提供財政支援，幫助中小企發展。
- 13.2 擴大「電子商務推廣計劃」和重推「中小型企業資訊科技培訓計劃」，為中小企應用科技、互聯網及雲端計算等提供恆常及全方位支援。

14 優化政府的採購和投標機制 令本地大中小企均可受惠

- 14.1 制定支持科技應用和環保的採購政策，扶助各類綠色和節能產業，並完善目前的投標機制，倡導良性競爭，包括適度分拆工程項目，加快落實進度。

15 善用香港國際經驗優勢 擴大區域經濟合作

- 15.1 落實與內地簽署的各項經貿協議，完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並將「先行先試」範圍由廣東延伸到其他地區。
- 15.2 進一步加強與廣東自貿區的合作，為本港企業在自貿區發展提供協助。
- 15.3 積極與外國貿易伙伴締結自由貿易或促進投資的協定，爭取盡快加入《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協助本地企業拓展市場，吸引產業和人才來港。

16 促請證監會再度寬免牌費兩年 減輕業界經營壓力

16.1 全球經濟前景未明，市場參與者的經營環境備受壓力，促請證監會再度寬免牌費兩年，紓減證券及期貨業所面對的成本壓力。

17 優化強積金管理 反對取消對沖機制

17.1 強烈反對取消對沖機制，此舉會令中小企百上加斤，增加經營成本。

17.2 盡快落實強積金「核心基金」計劃，檢視「強積金半自由行」的成效和優化措施，並研究其他優化強積金的可行方案，降低強積金管理費，減輕中產僱員和中小企僱主的負擔。

18 反對「標準工時」立法

18.1 本地勞動力人手短缺，不少行業都面臨人手荒，如果進一步訂立「標準工時」，會進一步增加企業的經營壓力，影響中小企的生存營運。

18.2 工時過長源於勞工不足，如果「補水」時薪顯著高於正常時薪，僱主或會選擇聘請兼職，「標準工時」立法可能催生更多沒有正常僱傭福利的兼職工。

18.3 現有的《僱傭條例》已經提供足夠保障，如果再進一步增加「標準工時」，只會破壞勞資雙方的互信，使到雙方關係更為緊張。

18.4 從提高僱員生產力方面入手，減輕超時工作的情況。例如鼓勵企業加強培訓和終身學習來促進提高工作效率和縮短工時，引進靈活工作時間、提倡工作與生活平衡的企業文化、加強人才培養、優化輸入人才計劃等。

19 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避免打擊企業經營

19.1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3 條禁止企業將個人資料移轉至香港以外地方的條文，一直未有實施，惟近日政府聘請顧問研究資料使用者為符合該條文的要求而須採取的措施等細節。有關條文制定至今已 20 年，早已不合時宜，政府應審慎研究及作出適當的修改，配合互聯網時代的發展，避免進一步打擊企業經營。

20 助香港發展成 B2C 中心 簡化「進出口報關單」收費機制

20.1 打造香港發展成區域性 B2C 業務（企業對客戶）中心，簡化貨物的進出口報關要求，建議所有包裹與郵包看齊，其內載物件的價值在 4,000 元以下，一律豁免報關，毋須遞交進出口報關單。

20.2 現時郵政包裹進出口為 4,000 元的豁免限額，自回歸前沿用至今，政府應檢討放寬，以配合市場需要。

把握本地產業優勢

香港經濟要達致可持續發展，特區政府須制訂一套長遠、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確立清晰的政策願景和目標，貫徹和落實公共財政「應使則使」的原則，

透過政府財政措施和資源的調配，策略性地刺激不同產業的增長，從土地供應、稅務優惠、專項資助、人才培訓、官產學研相結合等多方面，提供綜合配套，吸引外來投資。

□ 具體措施建議

21 制訂一套長遠、全面及平衡的產業政策 促進經濟多元化發展

21.1鞏固支柱產業，包括金融、物流、旅遊及專業服務，加快扶植新興產業，包括環保、創新科技、檢測及認證、文化及創意產業等，活化傳統產業，例如食品製造與加工等，令香港經濟朝著多元化、高增值的方向發展。

21.2近年政府沒有顧及工業用地的需要，單是推動研發但對發展高增值工業欠缺實際支援並不合邏輯；香港經濟不應單單依賴少數產業，故此需要制定長遠的工業政策，以促進高增值及高技術本土工業的發展。

22 制定有關互聯網金融的監管架構及法規

22.1政府應盡快就互聯網金融業務的合法性問題，作出明確的釐清，研究是否需要訂立額外的專門法例，以便全面監管互聯網金融業務的運作，並明確界定相應監管機構及有關權責。

22.2全面評估現有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的企業，是否具有足夠的償付能力、資本金額、業務的風險水平等，如發現存在重大問題，有關部門應盡快介入問題企業的運作，並向外公佈，保障市民的利益。

22.3建議發出指引，要求在本港進行互聯網金融業務的企業，必須為參與的市民及投資者進行風險評估，避免雷曼「迷債事件」重演。

23 針對社會民生的潛在需求 發展香港成為區內主要的檢測和認證中心

23.1支持檢測及認證業發展，打造本港檢測及認證中心的品牌，並為業界提供實質支援，如提供足夠用地興建實驗室和有關設施。

23.2自 CEPA「補充協議七」起，內地已逐步向香港的檢測和認證業開放市場。因此，特區政府應該與內地部門加快磋商，擴闊兩地檢測和認證的互認，並優先發展一些與民生相關的服務項目。

23.3政府已宣佈會籌劃一所中藥檢測中心，並釐定香港中藥材標準，致力把這個「港標」及中藥檢測的參考標準推廣成為具權威性的國際標準，這無疑是具前瞻性的舉措。當局應進一步擴闊範圍，增加資源投放，針對社會民生需求，推動食品的檢測、消費品安全及功能的認證等。

23.4協助業界推廣香港的產品安全和品質認證標誌，使香港發展成為區內主要的檢測和認證中心。

24 發展知識產權業務

24.1研究建立廣泛認可知識產權制度，推廣香港成為區內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24.2憑藉香港獨立司法的制度優勢，加強參與知識產權貿易的有關訴訟和仲裁，並就這方面培養更多技術專才，把握發展機遇。
- 24.3長遠仿效愛爾蘭，研究為獲取無形資產（包括設計、商標、專利、版權等）的企業提供稅務優惠。

25 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品牌 拓展與內地專業服務的合作

- 25.1積極與內地部門商討，拓展兩地專業服務的合作，爭取香港的專業資格及資質得到承認，協助香港專業服務企業於內地成立公司，並提供一站式諮詢及支援服務。
- 25.2香港的專業服務亦很有潛力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去」，例如鼓勵香港工程顧問公司與內地企業聯合競投海外項目。為此，特區政府應與內地政府磋商，積極協助業界解決操作疑難。

26 整體規劃旅遊業 適度拓展客源

- 26.1成立專責小組，邀請來自旅遊、零售、酒店、物業發展、主要景點和港鐵的代表，共同制訂宣傳策略；同時重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並設立工商及旅遊局，從架構層面促進旅遊業界的發展。
- 26.2盡快就旅遊業制定長遠及全面的政策，優化短、中、長期措施的決策機制和統籌，增加旅遊、交通和零售等配套設施，以擴容解困。
- 26.3建議 49 個「自由行」城市的電子護照持有人，可在網上申請來「自由行」簽注，進一步擴大客源，優化「自由行」計劃，並向內地反映香港的承受能力問題，就簽注數目作適時調整。長遠而言，可逐步擴展至全國所有持電子護照的內地居民，均可透過網上申請簽注。
- 26.4參考荷蘭阿姆斯特丹史基蒲機場發展「航天城」的經驗，以香港機場為核心，規劃發展一個集旅遊、會展、商務、零售、餐飲等功能於一身的「航空城」，以吸引世界各地的旅客和內地居民來港旅遊和消費，並與市區的旅遊活動起分流作用。
- 26.5在「一帶一路」效應下，預期亞洲區內旅遊發展會加快，香港作為一個旅遊城市，與澳門以及珠三角在景點及旅遊定位的互補性強。建議政府：
- 推出實質政策及配套，加快發展「一程多站」郵輪旅遊，強化香港作為泛珠三角郵輪旅遊基地的角色，例如推動港口之間的戰略合作、提升相關的口岸交通配套、推動郵輪旅客落地簽證安排等；
 - 落實與澳門和珠海合作，加強向鄰近地區（如東南亞國家）旅客和旅遊業界推廣結合港、珠、澳的「一程多站」行程，讓旅客獲得豐富體驗，同時延長逗留時間及增加消費，達致三地共同獲益。

27 善用科技便利旅客 為業界謀劃新機遇

27.1設立旅遊業「行業發展基金」，由旅遊事務署統籌，協助企業和從業員適應市場趨勢，包括：

- 提供培訓、財政和技術支援，協助業界開發電子商貿（如手機交易），應對線上旅遊公司（OTA）的競爭，減輕經濟周期對業界的影響；
- 提升業界從業員的培訓和技術水平，吸引更多年輕人入行（如推動旅巴司機年輕化）。

27.2優化旅發局手機應用程式，協助旅客隨時搜尋旅遊熱點、提供住宿建議等；加強機場及旅遊景點 Wifi 功能，方便旅客上網查詢購物、旅遊及推廣優惠等資訊。同時加強旅發局與業界交流，讓後者時刻獲悉並向客戶推廣和更新相關服務，並給予適當意見。

28 開發新景點 重塑現有旅遊資源

28.1發掘和整合 18 區的主要特色旅遊景點，加以統籌推廣（如提供建議步行路線），有助分流旅客並賦予不同旅遊體驗。

28.2蒐集和整理香港傳統產業（如玉石市場、當舖、手工作坊等）的相關資料和物品，在條件成熟下開闢場地重置或設立「歷史文化村」，提供完善交通接駁和基建配套，讓旅客更易接觸和系統地了解香港文化。

28.3在維持可持續性的原則下，優化香港地質公園、米埔自然保護區的參觀登記制度，同時完善基建和交通接駁，吸引更多旅客參觀。

28.4 落實發展美食車：

- 研究及列出現有法例及牌照申請中涉及美食車的部份需要修改的條文，包括食物、消防、運輸、環保等等，如有需要修訂法律條文，應盡快啟動有關行政程序；
- 短期而言，在指定日期及時間，把部份合適地點改劃為「臨時美食車專用區」，專用區內經營的美食車獲發牌照豁免或臨時准許證。

28.5加強與海外業界交流，安排有關人士來港考察不同景點，讓他們掌握香港最新的旅遊資源概況，並向當地推廣。

29 打擊對旅客的滋擾行為 鞏固香港「好客之都」地位

29.1「反水貨客」的示威嚴重影響香港的旅遊城市形象，警方應秉公和加緊執法，嚴厲打擊箇中的違法行為，致力維護社區安寧、秩序和安全。

29.2水貨問題的根源是兩地物價差異，以及內地居民對於港貨的需求，兩地關口應當聯手合作交流情報，並應要求深圳關口加強巡查及執法，確保攜帶過多貨物旅客繳交稅款。

29.3長遠而言，應加快邊境購物城的審批程序和興建，同時強化現有景點和開發更多新景點，以達致旅客的適當分流，減少對邊境居民的滋擾。

29.4密切注視「反水貨客」的滋擾行為，向業界作適切的支援，並增撥資源，加強與內地業界持份者溝通和宣傳，以減低「反水貨客」示威的負面影響。

29.5推廣和加強前線服務人員一貫的好客之道，加強公民教育，消除針對內地遊客的負面情緒，鞏固香港「好客之都」地位。

30 採取靈活的政策措施 推動文化及創意產業

30.1若發展商希望額外提高物業地積比率，可在相關合約條款中規定發展商須採用一定比例的本地設計師作品，或採用本地設計師的物業設計。

30.2為本地電影電視產業制定長遠發展策略及規劃，藉此培育香港的多元文化和創新能力，創造更多新機遇。

30.3善用空置街市，發展為文化及特色旅遊項目：

- 整理現有空置或使用率低的街市清單，謀劃發展，如中環街市已空置逾 10 年，應盡快落實中環街市重建計劃；
- 出租空置街市予團體／青年人作為「假日文創市集」，讓青年人發展創意，亦可以善用資源；
- 參考台北經驗，把部份位於旺區（旺角、銅鑼灣）的街市打造成香港的「上引水產」市場，結合漁市場、特色食店、文化生活區、超市的旅遊景點，提高人流及使用效率；
- 加強執法打擊租用街市作為貨倉的情況，提高街市的經營效率；
- 過去「桂林夜市」受到市民熱烈歡迎，但由於夜市小販多為無牌營業，而且影響衛生。政府可以考慮發出特殊牌照，並在指定日子開放部份街市作為「夜市」，並進行衛生、安全等的監管；
- 對於一些位置偏遠的空置街市，建議研究出租部份樓層予非政府組織，改善社區設施。

(三) 創造綠色機遇

一個城市的環保水平，已成為不少企業及投資者的考慮因素。由環保行業所帶動的經濟及產業發展機遇，更是潛力巨大，香港在這方面要增加政策的力度及資源的投入，才能把香港建設成未來綠色都市。

□ 具體措施建議

31 更緊密結合廚餘回收計劃與漁農業發展

31.1配合小蠔灣和沙嶺廚餘處理廠的興建，以及垃圾徵費實施，建議由政府主導，日後廚餘處理廠所產出的肥料和飼料，應以成本價售予本地農民及養殖漁業，鼓勵後者採用。

- 31.2由政府牽頭，擴大採購由廚餘製成的土壤改良劑及肥料副產品，用於公共草地、球場和公園等，從而在綠化前先改良土質，提升種植水平。
- 31.3促進與大專及科研機構合作，進一步提升廚餘副產品的質量和市場價值，以及廚餘回收的市場效益，同時加強培訓漁農業及廚餘回收等相關專才。
- 31.4推動認證機制，為本地廚餘肥料和飼料進行認證，讓優質的有機肥料和飼料可以出口到其他地區，特別是供應香港的內地菜場及漁場，提高廚餘的循環使用，減少所產生的廢物。
- 31.5由魚糧供應商購置廚餘機，租予商場或政府，利用廚餘所生產的魚糧須由供應商回購。設立配對基金資助食肆及大型屋苑設置廚餘機，建立餐飲業／屋苑廚餘回收的「惜食綠色認證計劃」，讓市民辨識綠色飲食企業／屋苑，從而鼓勵飲食業界及大型屋苑推行廚餘回收。

32 優化廢物管理 落實「減廢、回收、妥善處理廢物」政策

- 32.1單靠堆填根本不足以應付本港每人每日固體廢物的高生產量，政府須做好規劃和管理，引入新技術，盡量減少對社區居民的影響，並提供經濟誘因，包括土地、資金和技術支援等配套，支持業界興建現代化的循環再造設施。
- 32.2摒棄舊有思維，全面考慮不同物料回收和棄置的整體成本，訂立符合整體社會效益的廢物循環機制，為回收業產業鏈各業者提供經濟誘因，如提供資助金額，鼓勵回收業界回收現時微利的膠類物品，提升回收率。
- 32.3參考海外經驗，在大型商場／超級市場和圖書館等公共設施地點，設有膠樽／玻璃樽／鋁罐自助回收機，市民交回一定數量的膠樽／玻璃樽／鋁罐，可獲現金或消費贈券回贈，鼓勵市民利用自助回收機。

33 協助業界回收廢食油

- 33.1因應政府未來會就監管廢置食用油的回收及相關要求立法，未來所有食肆的廢食油均需回收，建議政府為全港食肆免費提供廢食油的專用容器，再由政府認可的廢食油公司收集，減省食肆處理廢置食用油的成本。
- 33.2跟進和落實有關立法建議，推動業界完善本港的廢食油回收系統，建立一個廉價的物流及加工產業鏈，同時要確保市場公開透明，避免廢食油循非法途徑外流，維護公平競爭和本地業界權益。

34 鼓勵使用生物柴油 建立完善產業鏈

- 34.1現時香港的生物柴油用量甚少，僅佔柴油市場的 0.2%，主要出口至歐洲及內地；巴士和渡輪公司作為香港柴油的主要使用者，政府應加大力度支援運輸業界使用，規定使用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建立完善的生產和銷售渠道，提高本地市場的需求。

34.2建議短期參考推廣電動車的政策，為低排放的柴油私家車提供首次登記稅優惠，配合推廣生物柴油；長遠仿效外國政府立法規管，要求在香港出售的汽車柴油混合一定比例的生物柴油。

34.3政府需要發揮帶頭作用，優化綠色採購政策，各部門如需要使用到燃燒柴油的機械和交通工具，應盡量使用生物柴油。

35 推動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 把握環保產業的發展機遇

35.1政府推動和協助業界設立「環保技術產業化及發展中心」，作為具公信力的獨立機構，為環保業界提供技術上的支援、審核、諮詢等一系列服務。

35.2該中心可以充分善用香港完備的法律制度、國際標準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具誠信的專業服務等優勢，將服務範圍涵蓋大珠三角區域，以支援開發環保技術、審核新技術，以及促進跨地域的技術轉讓與合作，把握香港環保產業的新機遇。

36 政府帶頭推動能源效益 並支援本港企業安裝環保設備

36.1政府應帶頭推動能源效益，包括在所有政府建築物落實能源效益設施；設立「環保裝置信貸保證基金」，支援企業安裝具能源效益和較環保的設備，並繼續推動碳審計。

36.2以地價或地積比優惠等政策，鼓勵發展商建造綠色建築（green building），及安裝相關的智能監測裝置，節省電力。

(四) 做好規劃 解決住屋需要

房屋及土地供應

現屆政府先後引入「加強版」額外印花稅（SSD）、買家印花稅（BSD）和雙倍印花稅（DSD）措施，以壓抑樓市炒風，但這些措施治標不治本。要達到未來 10 年供應 48 萬個單位的目標，政府必須從增加供應著手，做好土地供應規劃，加快將適合於住宅用途的土地規劃用作興建私人住宅、公屋及資助房屋。

另一方面，原本預留作科學園第四期擴建的一幅八公頃土地被改劃為中密度住宅用地，引起科技界人士的強烈不滿，質疑政府推動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決心。當局應汲取經驗教訓，進行城市規劃時要兼顧經濟民生發展的整體性。

□ 具體措施建議

37 檢討和重整房屋階梯 兼顧不同階層的需要

37.1盡快檢討和重整房屋階梯，兼顧不同階層的需要，包括考慮中產人士及年青家庭的置業訴求。可採取下列措施：

- 提供更多誘因，鼓勵有能力的公屋住戶，轉至自置居所，以加強公共房屋的流轉動力；
- 提供針對性的資助置業措施，並檢討以往曾經推出而具有成效的協助市民置業安居的方案，例如可重新推出優化版的「首次置業貸款計劃」和「夾心階層住屋計劃」等。

38 協助青年解決住屋需要 增強其社會歸屬感

38.1 為了滿足青年人對擁有自己居住空間的需要，增強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特區政府應採取積極的措施，包括：

- 檢討和優化「青年宿舍計劃」，支持及鼓勵非牟利團體加快興建青年宿舍，例如改建舊工廠大廈，盡早推出更多宿舍，以低於市值租金出租單位予合資格的青年；
- 探討與發展商合作，興建小型和廉宜的住宅單位（可見「支援社群所需」部分），為合資格青年家庭提供可租可買的合適住宅。

39 落實長遠土地供應規劃 適時檢討壓抑樓市措施

39.1 採取多元化規劃方案，包括在特定條件下增加地積比率、更改土地用途、收地與重建、利用棕地，以及落實發展新界東北和河套地區、在維港以外適度填海、開拓岩洞和地下空間的發展等，制訂長遠規劃。特別是有關維港以外填海的研究，至今「只聞樓梯響」，未見具體方案，應加快相關研究和工程進度。

39.2 大刀濶斧尋找土地，包括改劃 3% 的「綠化地帶」土地，用作興建中產人士或青年家庭能夠負擔的住宅單位，預計可提供約 27 萬個單位。

39.3 就壓抑樓市措施的成效及影響進行檢討，並因應情況適時調整。

發展規劃與基建

工程基建既是社會經濟民生所需，亦是對社會未來的投資，特區政府必須優化長遠的綜合城市規劃，為本港未來二、三十年社會發展所需作準備，制訂關乎人口政策、城市發展、土地規劃、房屋供應、產業政策、綠色基建、交通物流、人才培育、優質生活等內容的整體規劃，推動可持續發展。

另一方面，立法會「拉布戰」似乎已成為新常態，往往令工務工程項目議而不決，即使審議最終獲通過也可能因延誤而造價飆升，不但浪費公帑，對工程業界更構成直接打擊，導致工務工程可能出現斷層，政府對此必須正視。

□ 具體措施建議

40 探討新的規劃機制 更有效地落實基建

40.1 由於基建規劃及土地開發往往涉及眾多持份者，特區政府必須因應香港不斷變化的社會政治環境，檢討並優化現有公眾諮詢機制，改善及簡化城市規劃的程序和執行機制，在規劃階段盡量吸納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免在項目開展之後，才因拆遷、環評、成本效益等問題，備受種種爭議的困擾。

40.2 政府應汲取處理西灣村事件的經驗教訓，沿用一貫的、爭議較少的「分區計劃大綱圖」(OZP) 模式處理類似西灣村「不包括土地」的規劃個案，在發展與保育之間尋求適當平衡，尊重和保障新界村民和土地業權人的合法權益，致力與鄉議局、相關區議會和新界村民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41 增加專業職系公務員人手 提升規劃和監管水平

41.1 從高鐵香港段、港珠澳大橋等工程項目延誤、公屋食水含鉛等事件中汲取經驗教訓，加強相關政府部門的監察和協調等方面的角色，完善有關機制，更必須確保政府內部有足夠的專業職系公務員編制及相配合的各種資源，務求有政策、有規劃、有人才、有資源落實，提升規劃和監管水平。

42 以民生需要為本 落實發展新界東北及探討新界西部的發展機遇

42.1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自 2007 年起已列入十大基建，並分三個階段進行公眾諮詢，不應再延誤發展時機。目前的焦點是如何切實有效地落實規劃。

42.2 在規劃洪水橋新發展區的同時，研究進一步利用新界西土地發展新社區、商業區的可能性，以聯繫深圳西部及前海地區發展。

43 整體規劃大嶼山發展

43.1 進一步開發大嶼山東部水域及鄰近地區，以打造優質的「東大嶼都會」。考慮大嶼山及其鄰近地區的整體規劃，作出綜合的環境影響評估，進而制定全面的發展策略和規劃。

44 強化會議展覽設施

44.1 內地的會議展覽設施近年快速發展，場地規模比香港更大。政府應該盡快擴建及提升現有的展覽設施，並要尋找新的土地，興建新的展覽場地。長遠應研究如何與珠三角及澳門的會議展覽業合作，發揮地區合作優勢。

優化城市管理

社會對城市管理的要求日益提高；城市安全涉及到方方面面，既包括治安，包括市民能夠信賴的司法制度和執法機關，亦包括疾病防治、職業安全與健康，

食品安全，有形的種種社會設施的安全，也包括無形的網絡安全等等。政府各部門均應以認真態度處理，為港人締造安樂的生活環境。

□ 具體措施建議

45 檢討制度疏漏 保障本港食水安全

45.1 接連發現食水樣本含鉛量超出世衛標準，令不少市民憂慮本港食水水質問題。特區政府應盡快找出鉛水根源，對症下藥。

45.2 應著手檢討制度疏漏，一方面應修訂相關法例，提高食水檢測標準，加強抽查檢驗；另一方面應檢討公屋工程的監管和驗收制度是否存在漏洞，完善相關條例，切實履行監管責任。

46 發展地下綜合管廊

46.1 參考內地推行的城市地下綜合管廊，除了排水、管線等傳統箱涵設備，也加上「互聯網+」概念，把各種通訊電力與感測器一起規劃進去，減少「你挖我填，你填我挖」的資源浪費情況。

46.2 考慮香港的長遠發展，在政策或稅務上提供優惠，吸引企業投資興建及營運地下綜合管廊。

47 打擊工程圍標

47.1 為大型大廈維修工程建立註冊制度，長遠建立完善的資料庫，讓市民得以掌握市場價格和其他相關資訊，以提升工程透明度。

47.2 成立由法律、會計等專家組成的法定架構，就大型維修工程向公眾提供專業意見。

47.3 就圍標和違法個案建立「黑名單」，涵蓋有關工程和顧問公司及其董事，並維持一定期限，以收阻嚇作用。

47.4 把大型維修工程的決議門檻維持在適當水平，在保障業主權益的同時，避免工程無法開展。

48 加強對法團成立和運作的支援

48.1 盡快落實《建築物管理條例》諮詢的建議，適度降低成立法團的門檻；對政府擁有部分業權的屋苑，應主動提供支援，保障業主成立法團的權利。

48.2 在可行情況下，應放寬修改不合理的公契條款，解決「一廈多法團」、「多廈一法團」等個案引起的爭議。

48.3 加強對大廈維修的專業支援，包括把「顧問易」大廈維修諮詢服務計劃恆常化，提升「地區大廈管理聯絡小組」和「聯絡主任」的角色，擴大「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為市民提供全面、中立可靠的專業意見。

48.4 增加「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的資助金額，並重新放寬樓齡限制，讓更多舊樓業主受惠。

49 改善海港水質 打造活力海濱長廊

49.1 要求政府撥款 100 億元作為改善水質的基礎性投入資金，加大力度落實改善

維港水質的措施，及從速制訂一個專為本港海港而設的水質指標，並定期公佈水質檢驗結果，還市民碧海和清新社區、實現親水文化。

49.2 由於不少舊樓的污水渠與雨水渠錯駁，大量污水未經處理便直接流入大海，形成污泥。當局應作全面檢視，修正水渠錯駁，從根源上解決污水問題。

49.3 現時政府一般直接將淤泥剷走，但成效有限。建議當局改用其他有效方法，例如以生物科技分解淤泥；同時建議增設截流器，阻隔污染物流入維港。

49.4 利用啟德郵輪碼頭，打造一條由鯉魚門到深水埗連綿不絕、充滿商機和生命力的海濱長廊。

49.5 研究將西九文化區海濱打造成水上活動中心，以水上的士等水上交通設施，帶動港九兩岸各區海濱長廊旅遊發展。

(五) 完善基建運輸

運輸基建

面對持續增加的航空交通需求，以及鄰近機場的擴建和競爭，香港國際機場的硬件和軟件急需提升，擴建三跑道系統具有實際需要和迫切性，以維持其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地位，提升競爭力。

另外，香港的運輸工程近年受到「拉布」等政治因素影響，加上勞工和原料短缺和成本增加，進度一直緩慢。面對鄰近地區的激烈競爭，政府應加快推展進行中的運輸基建，並同步規劃新的項目，滿足長遠需要，維持旅遊、物流等行業的樞紐地位。政府並需以新思維和新技術規劃本地運輸，提升整體社會效益。

□ 具體措施建議

50 檢視第三條跑道開支 確保工程有序進行

50.1 三跑道系統關乎香港未來貿易、物流、旅遊等不同產業的可持續發展，故此應加強與機場管理局合作，盡快開展香港國際機場第三條跑道的工程，並及早謀劃日後進一步擴建或興建新機場的可能性。

50.2 訂立完善的監察機制，確保工程進度維持在合理水平；制訂合理的融資模式，在「用者自付」的同時，盡量降低向旅客徵收「機場建設費」的水平，以維持機場的競爭優勢和吸引力。

50.3 在第三條跑道落成前推出短中期措施，提升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以及增加航班和航點數目，包括加快中場客運廊的建設。

51 檢視運輸政策 提升旅遊城市形象

51.1 檢討現行機制，鼓勵廉價航空在港營運和開辦連接香港的航線，讓航空業維持健康競爭和發展，為旅客提供更多不同的選擇。

51.2 盡快展開第四次《整體運輸研究》，特別是促進區域發展與合作，配合日後落成的廣深港高鐵香港段和港珠澳大橋，完善跨境接駁系統，連結珠三角東西部及周邊地區，提升香港的區域運輸及物流樞紐地位。

51.3 根據《鐵路發展 2014》策略，促成七個新鐵路項目有序落實，及讓各種公共交通工具具有清晰定位，相輔相成，維持合理競爭。

51.4 香港的士行業的效率和服務水平近年有所下滑，連串拒載和詐騙事件亦令旅客蒙受損失，香港的「好客之都」形象受損；建議檢視現行的士服務和發牌制度，適度增加牌照數目和改革營運模式，重新提升服務質素。

51.5 針對目前市民及旅客對出租車數量及服務質素要求，建議：

- 盡快釐清 UBER 等租車程式提供服務所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並檢討現有出租車牌照申請（可見「發展智能城市」部分）；
- 盡快增加獲發牌車輛數目，以滿足市民需求；
- 加強巡檢控的士違法行為，包括拒載及濫收車資等。

52 完善工程監管和成本控制 確保高鐵香港段和其他鐵路工程順利通車

52.1 與港鐵釐清具體及切實可行的時間表，包括確切的完工日期及通車日期等，以及最終涉及的工程費用，在餘下的工程上盡力做好監督工作。

52.2 汲取高鐵延誤落成的經驗教訓，與港鐵公司建立更有效的工程監管、成本控制及協調溝通的機制，包括加強路政署對港鐵公司的監督角色和技術支援，以確保現時全速興建的各個鐵路項目有序而穩妥地如期落成。

53 完善設施 推動港口及物流業發展

53.1 當局既已在屯門西預留 10 公頃土地作高增值物流用途，應盡快制訂屯門 38／49 區供物流設施使用的具體時間表，同時在其他地方（例如洪水橋）物色合適土地作物流用途，繼續探討「大嶼山物流園發展計劃」的可行性。

落實無障礙設施

特區政府自 2012 年中起推出「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擴大在公共行人通道加裝無障礙通道設施的計劃，包括加設升降機或斜道。截至 2015 年 11 月，共完成或將陸續完成 182 個項目，餘下 25 個項目未完成設計及／或未得到地區人士支持展開工程。政府應積極跟進和優化政策，並配合其他措施，提升城市暢達性和市民出行的便利。

□ 具體措施建議

54 完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提升城市暢達性

- 54.1 提供 50 億元一次性撥款，將工程直接外判私營公司負責，以減省開支及盡量縮短工程時間，令設施可以更快完成；同時加快「原有計劃」和「擴展計劃」下已獲批進行的工程項目，滿足居民出入需要。
- 54.2 針對同時涉及公共和私人土地，或是多重業權的其他建議項目，制訂適切行政措施，在一定期限內由政府負責承擔升降機工程的維修費用，避免收地和賠償計算引起的爭議，以期繞過行政障礙，加快推展工程。
- 54.3 加強政府的統籌角色，仔細審視各項已獲批和計劃中工程的實際需求和不足之處，加以修訂和完善，並加強與港鐵、房委會、領匯及相關私人機構的溝通，避免升降機和斜坡設施出現重疊，造成浪費公帑。
- 54.4 主動檢視各類社區設施（如醫院、學校、圖書館、體育館等）的升降機、斜坡和無障礙通道，提升社區設施的暢達性。

55 推動無障礙的士發展

- 55.1 目前只有「鑽的」及「星群的士」提供無障礙的士。前者有 6 輛，後者則 36 輛。無障礙的士車款的車價連稅約 35 萬元，較一般的士車價貴約 10 萬元，建議為選用相關車款的車主提供減免首次登記稅及適當資助，而且無障礙的士的行車成本及維修亦較高，政府應寬免無障礙的士的每年牌費，以鼓勵業界提供服務。

環保運輸

香港擁有密集型的集體運輸系統，以及海陸空結合的基建，但亦是重要的污染物來源；政府應進一步協助運輸業界和私人用者採用環保科技，並在進行運輸規劃時加入環保視角，預先做好相關配套和支援，以期減少各類環境污染。

□ 具體措施建議

56 推動環保交通發展

- 56.1 就 2015 年完成立法，規定遠洋輪船在香港泊岸後轉用低硫柴油，政府應進一步關注和推動電動船及電力發動機技術研發，為業界提供適切支援。
- 56.2 積極跟進生產力局和汽車零部件研發中心的工作成果，探討讓各類充電器制式互通的可能性，在政府場地安裝更多快速充電站，便利電動車使用者；注意及支援開發更高性能、單一充電行車距離更遠的「鋁空電池」，令到有關新技術商業化，特別是應用於商業車輛，並有助真正落實停車熄匙。
- 56.3 參考日本和荷蘭，興建更多多層私家車及單車泊位設施，推動泊車轉乘；建設連接整個港島北的單車徑，擴大香港的單車徑網絡，以推動綠色交通。

(六) 發展智能城市

鄰近香港的競爭對手台灣、南韓、新加坡，近年積極推展有關智能城市（或稱聰明城市／智慧城市）的規劃，涵蓋生活的不同領域。香港作為國際都市，更應加強基礎建設和法規配套，並積極研究把各種科技成果融入日常生活，既能提高市民的整體生活素質，亦可把握經濟機遇，提升競爭力。

□ 具體措施建議

57 改善互聯網服務

57.1 在硬件上政府要適度有為，由政府主導，要求本港各寬頻營辦商，早日完善全港光纖網絡鋪設，並加快在村屋及鄉郊鋪設寬頻，而且要確保上網速度，能與時並進。政府亦應監管寬頻營辦商在鄉村地區的收費及服務水平，並適度引進競爭，避免出現地區壟斷。

57.2 「香港政府 WiFi 通」的速度緩慢，香港國際機場的 WiFi 網速更比廣州白雲機場慢一大截，實在有損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形象²。特區政府應與時並進，改善 WiFi 網速，鋪設高速通訊網絡，透過與流動網絡營辦商合作，進一步擴大公共 WiFi 網絡。例如未來更新電訊牌照時，應該要增加一些附加條件，要求電訊供應商負責提供更多的免費 WiFi 服務供應。

58 加強開放政府資料和數據

58.1 美國及英國政府近年來開放大量的政府數據，讓有意創業的人士自由運用，由此創造了大量的經濟機會，創造了資料為導向的經濟（Data-driven Economy），活躍創業環境。

58.2 建議政府開放更多數據，令政府運作變得更加透明及使市民可以善用，讓大眾參與開發有利社會的應用系統。

58.3 加快跨部門之間的溝通，增加成本效率。現時政府各局及部門在公開資料方面，只需遵從只屬於行政性質的《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的約束力有限，而審裁機構亦只可以對違反守則者作出勸喻。

58.4 根據 Global Open Data Index 的排名，台灣 2013 年排名第 36 位，較同年的香港排名第 56 位高 20 名；2014 年的排名，兩地排名的差距拉闊，台灣排名第 11 位，南韓排 28 位，日本排 19，香港則排名第 54 位。反映香港在開放政府資料方面，仍有改善空間。

58.5 香港政府雖然已經設立「資料一線通」網站（<https://data.gov.hk/tc>），提供各類公共資料，但在實際操作上，仍極待改善。公佈的文件格式不一，部份更是難以從中提取資料，政府部門亦應該減少使用 PDF 格式公佈文件，改用機器可閱讀格式（machine readable），如 JSON 或 XML 提供資料，便利自動化數據分析，方便開發者運用。

² 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50622/00176_130.html

58.6 有一些資料開發者未能在「資料一線通」找到，要向有關部門申請，但申請機制煩瑣，需時漫長，不利開發者的使用。建議檢討現有機制，加快公開資料的過程，並推出指引，為各類政府資料作出分級，並訂出發放資料的要求及所需時間，加強資訊流通。

58.7 長遠建議檢討《公開資料守則》，特別是當中的各項豁免規定，確保其定義清晰及限制不會過多，並盡可能訂明各項豁免的有效期。

59 提高科研總開支

59.1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字，香港研發開支佔 GDP 的 0.73%，遠低於深圳（4%）、台灣（3.12%）和新加坡（2.02%）。每一千名就業人口中，香港從事科研人員的人數比例為 6.9%，遠低於新加坡和台灣分的 11.75% 和 20.99%。香港在科研方面的投入需要急起直追，建議政府在未來一年，把研發開支佔 GDP 的目標提高到 1%，10 年內逐步提高至不低於 2.5%。

59.2 除了政府自身要提高投放在科研方面的開支，亦要鼓勵本地企業投放更多資源在開發與行業的相關科研，推動社會重視科研的文化。

60 推動科研產業化（產研合作）

60.1 香港科技的發展其實是有良好基礎，大學有不少科研成果是全球前列、知識產權的保護等都十分全面。惟不少科研成果未能在香港演化成產業，例如電動車及無人機的核心技術，是由香港科研人員發明，但最終卻在其他地方產業化，並取得空前成功，香港經濟卻在產業化過程中，未能分享成果。政府部門要加強對本地科研成果的認識，亦要加強對大學科研與企業的配對，向企業介紹本地大學的科研成果，尋找當中可轉化為產業的機會，鼓勵企業在香港設立相關的生產部門，達至「產研合作」。

60.2 鼓勵企業在香港發展下游產業，將研發、生產等利潤環節集中在香港進行，發揮成本效益，形成科研產業化。建議推出研發及設計開支三倍扣稅，鼓勵企業投放更多資源開發高增值的生產線。

61 完善法規支持

61.1 新科技發展須有完善法規的支持，才能增加投資者及用戶的信心；而法律亦要與時並進，及時檢討及修訂，才能追得上新科技的不斷發展，做到支援、支持發展。

61.2 汲取「群眾集資」平台、「美食車」，以及「UBER」事件處理引起的爭議，主動了解全球新興經營模式會否違反本港現行法例要求，或存有灰色地帶的地方，政府要提醒市民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但同時亦應以「見招拆招」的態度，盡早釐清及理順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此舉更可杜絕逃稅漏稅等問題，僱員權益亦得到香港勞工法例保障。

61.3如有需要，預先優化現行《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為未來落實智能城市掃除爭議。

62 優化政府手機應用程式及網上平台

62.1政府各部門近年都推出不同的流動應用程式，但質素參差，應設立機制，監察及檢討各政府部門推出的應用程式，有沒有浪費公帑及行政失當的地方。在推出任何應用程式之前，亦應該檢視市面上會否已經存有類似的應用程式，避免浪費資源；在設計應用程式時，要從用家角度出發，加入更多人性化的元素及實際功能，改善市民的使用體驗。

62.2現時政府部門應用程式的造價高昂，建議改為直接用合約形式招聘專業人員負責開發應用程式，從而提高對開發進度及所需資源的監管。

62.3進一步整合目前政府提供的線上預約系統，讓市民可透過一站式平台預約及申請教育、體育和康樂設施、文化和旅遊活動、醫療服務、政府出版物以及不同牌照。市民可隨時查看預約和使用情況，減少排隊輪候及電話預約帶來的不確定性。

63 環保、節能及綠化

63.1為公營醫院、學校、康樂場所、社區會堂，以及其他政府建築物安裝智能電表及通訊系統，以起示範作用，鼓勵私人領域透過科技節省能源。

63.2在新建的公共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室內運動場等，引進更多智能及節能設備，例如感應式節能燈泡、感應式節能扶手電梯、門卡系統等等，並提供清晰指示和信號，確保安全操作。

63.3跟進中電 2013 年試行智能電表及通訊系統的成效，長遠為公營房屋全面安裝智能電表，並為私營住宅、大型商場、工商業大廈和中小企等安裝智能電表提供資助，配合手機應用程式，讓用戶實時和準確掌握用電量和採取適切的慳電措施，有效減少整體用電。

63.4增加空氣監測站的數目，並開放更多即時數據，協助市場開發實時和定點空氣污染指數的應用程式。

63.5長遠考慮在公營房屋引入智能垃圾收集處理系統，垃圾透過地下管道，被高壓氣體以時速 50-80 公里運送至中央處理收集處，節省空間和保持環境衛生。同時可在房屋設計中引入冷、熱能轉換、環保能源等考慮，為業界提供模範和參考。

64 安老／醫療

64.1參考新加坡，推動「家居康復系統」，透過電腦應用程式和穿戴感應器，讓長者和行動不便的病人在家居接受康復訓練和基本的遙距診斷，減少病人的舟車勞動和佔用醫療設施的需要，以及連帶的風險和成本。

- 64.2開發應用程式，運用感應器等設備，實時紀錄長者各方面的健康數據，在出現異常時發出警告和提示，提醒長者／相關人員及時尋求／提供協助。
- 64.3針對高風險、行動困難的獨居或院舍長者，擴大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影像和聲音等智能監測的應用，實時掌握長者的方位和行動情況，避免發生意外時延誤失救，亦可減輕護理人員的工作負荷和壓力。
- 64.4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有多項便利長者的科技發明和設施，但未被推廣和廣泛採用；政府應善用創科資源，給予適切誘因和鼓勵措施，推廣下游使用，為有關技術和發明帶來可持續性和經濟效益。

65 食品安全：「食品履歷追溯系統」

- 65.1市民愈來愈關心食品安全問題，對於食品資訊的透明度要求亦愈來愈高，《商品說明條例》只規管虛假說明，如果標籤有錯，可向海關投訴，但目前的食物標籤法例，無規定預先包裝食物要列明產地來源，令消費者根本無從知悉食物來源地。
- 65.2建議政府推動農產品「食品履歷追溯系統」(food traceability system) 試點計劃，目的是協助本地農戶向消費者證實產品的品質與安全，亦有利一旦發生事故的追蹤與調查。長遠應鼓勵進口食品商把資料上載至這系統。
- 65.3透過建立農產品資料庫，要求參與計劃的農戶主動輸入有關的生產資料，例如生產過程、所使用的肥料及農藥成份、運輸與銷售過程、負責人資料等等。由政府系統發出指定的「履歷編號」(可以是數字／QR code)，消費者可以在網上及手機應用程式輸入履歷編號，直接查詢得到生產這批農產品的資訊，透過「食品履歷追溯系統」，能讓消費者可以瞭解食品的生產與運銷經過，以提高消費者對產品的信心。
- 65.4為了推廣計劃，政府亦可在轄下街市及參與計劃的超市設立查詢電腦系統，讓消費者可以更方便查閱有關資料。有關部門亦應該設立標籤制度，讓市民識別農產品有否參與食品履歷追溯計劃，以吸引農戶參加。
- 65.5配合以上追蹤機制，優化食物營養標籤規定，讓市民透過手機掃描，即時獲得與同類食物的比較，以及個人每日吸取量是否符合健康標準。

66 智能交通

- 66.1設立更多可供大量公交停泊的轉乘站，同時提供私家車和單車泊位，以及空調設備和商業活動空間。
- 66.2參考新加坡的「智能運輸 2030 計劃」，展開 2001 年至今未曾進行的《智能運輸系統策略性檢討》，強化現有的區域交通控制系統，並籌劃發展智能運輸系統，優先在新建道路試行，目標為統一管理路面情況，並作出適當應變措施(如交通燈信號長短)，為駕駛者帶來更大便利。
- 66.3加強與私營機構的協作，實時分享運輸資訊；開發提供多元化資訊系統的平台，讓路面使用者(包括駕駛者和行人)實時掌握有用資訊(如路面流量數

據、鄰近停車場泊位數量等)，作出合理的出行選擇，善用香港的道路容量，減少交通擠塞。

67 智能文化生活

67.1 公共圖書館應利用大量的書籍借用數據和讀者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比對，找出當中的關係，更了解讀者興趣，個人化的書籍推薦服務更貼身，亦加強推廣閱讀。在採購新書時，亦可更準確預計讀者的喜好，增加採購一些預期的熱門書籍，避免個別書籍長期短缺的情況，亦提高資源的使用效率。

(七) 支援社群所需

減輕中產財務負擔

香港整體勞動人口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在 1976-1996 年期間累計實質增長高達 139%，但在 1997-2013 年期間僅錄得 14% 的實質增長。中產階層負擔更重，政府應重視中產階層的需要，提供充分財政支援。

□ 具體措施建議

68 降低差餉徵收率 適度調整稅階

68.1 由於租金在過去數年大幅增加，差餉的絕對值亦持續上升。為減輕對企業及市民的負擔，應把各類物業差餉徵收率下調一個百分點至 4%。如政府財政狀況許可，另寬減兩季差餉，每戶每季上限 2,500 元。

68.2 提高基本免稅額至 14 萬元，適度擴闊稅階。如政府財政狀況許可，另寬減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上限 2 萬元，減輕中低收入中產人士的稅務負擔。

69 增加父母及子女和新生嬰兒免稅額

69.1 提高子女免稅額及子女出生年度的額外免稅額，並為免稅額分級，每多生一名子女，免稅額便再增加，鼓勵生育及減輕中產父母的負擔。

69.2 調高父母免稅額，鼓勵兒女克盡孝道，長遠減輕人口老化對社會的負擔。

70 增建「上車盤」 增設租住房屋免稅額

70.1 與發展商合作，探討興建小型和廉價的住宅單位，單位可租可買，讓首次置業的合資格市民可選擇購買適合的「上車盤」或開放式單位（Studio Flat），而未有準備置業者，亦可選擇以低於市值的優惠租金租用。

70.2 增設租住私人樓宇免稅額，以及將居所貸款利息扣稅期延長至供款期滿，減輕中產人士的租金或供樓負擔。

70.3 延長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俗稱「供樓」扣稅）的優惠期限由 15 年到 20 年，減低年輕置業中產的負擔。

老有所屬

過去一年，先後發生多宗涉及長者的爭議事件，引起社會對長者住宿和照顧服務不足、投入不到位的深切關注。經民聯認為，政府應貫徹鼓勵「居家安老」政策，同時亦要採取嶄新思維和策略，既提升長者安全保障和生活福祉，亦符合可持續性的原則。

□ 具體措施建議

71 強化長者社區照顧的支援 完善「居家安老」

71.1 在推出「安老服務計劃方案」前，先推出過渡措施，增加安老資源，在短時間內紓緩安老服務的負擔。

71.2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自 2003 年至今未作檢討，服務隊數目仍然維持在 60 支，有迫切需要增加數目和資源。

71.3 增加「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名額，以免長者因長期輪候服務而發展成為「體弱個案」，有違分流原意；同時增加「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的名額和投入，並整合有關計劃，減少長者住院需求。

71.4 由房屋署向社會福利署提供公營房屋的獨居長者資料，並定期更新有關資訊，讓後者作出適當跟進，照顧獨居長者的需要。

71.5 設立資助計劃，資助公營房屋年長租戶及業主，以及私人住宅的年長業主加設基本安全設備（如裝設扶手、把浴缸改為淋浴間），資助計劃可供 70 歲或以上租戶／業主申請，設有物業以外的資產審查；工程由政府認可的指定合作非政府機構／社企負責，並須提交報告，既可提升長者家居安全，亦可善用職訓局／僱員在培訓局工人，及剛退休工人的人力資源。

72 加強安老院舍監管制度

72.1 增撥資源，加強突擊巡查各類安老院舍；增設獨立的評審機制和具約束力的守則，同時收緊懲罰機制，甚至把違規行為刑事化。

72.2 為合資格私營安老院舍提供一筆過資助，全面提升安老院舍設施和服務，有關資助須經嚴格審批，確保資源用得其所。

72.3 爭取興建更多資助院舍，以及增加「改善買位計劃」私營院舍數目，逐步提升資助宿位比例，縮短長者輪候資助宿位的時間。

73 為有需要長者提供經濟支援

73.1 全面檢討退休保障制度，若有需要設立新的退休保障計劃，必須維持香港恒之有效的簡單稅制及低稅制政策。

73.2反對「不論貧富」的全民退休保障方案，贊成對有經濟需要、通過資產審查準則的長者提供經濟支援，讓長者過有尊嚴的生活。

(八) 落實人才規劃

落實人口政策

2015年《施政報告》採納了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提出的政策目標，並訂出了五大策略。經民聯期望政府持續和認真推動每項策略的具體措施，並特別就以下事項表達關注和建議。

□ 具體措施建議

74 設立專責架構 負責人口政策規劃及整體檢視人口政策

74.1正視本港人口結構變化，尤其是勞動人口下降、人口老齡化等趨勢，設立專責人口政策規劃的執行架構，以推動短、中、長期的人口政策。

74.2盡快更新《香港 2030 規劃遠景與策略》，加入與內地經濟和社會融合的考慮因素，預早規劃未來發展，以免重蹈近年工程和基建延誤的覆轍。

74.3重新審視現時的單程證政策，適度調整名額，並爭取港方有權參與審批。

75 進一步輸入專才

75.1在吸納內地專才外，亦應吸引來自全球的人才移居香港，並循各個政策範疇加以配合，包括增撥土地興建國際學校，改善長遠環境和空氣質素等，打造香港為亞太區教育樞紐，為「一帶一路」發展培育人才。

75.2進一步優化目前各類輸入人才和優才的政策，吸引內地及海外專業人才來港工作，並檢視海外專才進入法律和醫療等專業的門檻和考核機制，邁向更公開公平的考核制度，吸納更多專才。

76 做好建造業及其他行業人力供求預測 適時優化輸入外勞機制

76.1繼續檢討和優化「補充勞工計劃」和適當放寬限制，在不影響本地居民就業的情況下，按實際情況輸入勞工，以應付工程高峰期所需，避免工程延誤或超支的狀況惡化。

76.2根據本港長遠基建規劃，按工務工程的輕重緩急訂立清單和落實的次序，聯同業界做好建造業人力供求預測，制訂加強技能培訓的計劃，並設法吸引更多新人入行。

76.3因應不同的工種，以及某階段的大型工程，訂立可考慮輸入外勞的清單，並委托行業專業組織，負責清單的更新管理和統籌分配名額，以解決建造業勞動力需求與供應脫節的困局。

76.4在本地市民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認真考慮適當、有限度和針對性地放寬「補充勞工計劃」，為其他嚴重短缺行業（如護理）提供足夠勞動力。

77 加強育兒支援

77.1增加延長服務及暫託服務的名額和資助。

77.2參考台灣，設立社區保姆登記制度，提升市民信心；長遠而言完善幼兒服務行業的資歷架構，提升待遇和鼓勵入行，建立晉升階梯。

77.3鼓勵餵哺母乳，並向提供家庭友善／育兒空間的企業提供適當補貼。

78 加強對學前教育的支援

78.1盡快就市民對「免費幼稚園教育委員會」報告的意見作分析，妥善推行免費幼教；長遠而言應逐步提升全日制幼稚園的資助金額，減輕家長負擔。

79 配合各行各業的人力需求 維持香港教育多元化

79.1增撥資源加強教師培訓，調低教師與學生比例，以提升教學質素及舒緩教師的工作壓力。

79.2香港應朝著知識型經濟和產業多元化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必須對各行各業長遠的人力需求作出調查和預測，並相應訂立策略進行人才的教育和培訓，致力維持香港教育多元化，完善從學前至專上大學的整體教育制度。

79.3加強推動和推廣資歷架構和《能力標準說明》，涵蓋更廣範疇以及職場使用普及性；進一步完善學分轉移制度，提高認可。

80 推動職業教育

80.1跟進「職業教育推廣職業教育專責小組」的報告建議，並配合資歷架構的推行，提升職業教育和專業教育的質素，並積極和工商專業界合作，為青年人提供更多的實習、在職培訓和進修的機會，拓闊出路。

80.2不少家長對職業教育缺乏信心，視之為較差的選擇。建議政府加強職業教育課程的資歷認受性，支持社聯百仁「陽光護理」青年計劃所提出的建議，檢討修讀保健員課程學歷資格審批機制，在培訓課程內加強「老人專科」內容，以加強專業性及認受性，按「資歷架構」級別晉升，吸引青年人加入安老服務行列。

80.3現時不少本地職業教育課程的畢業生並未投身相關行業，建議政府為職業教育課程的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支援，例如加強與企業的職位配對。

81 優化持續進修基金

81.1建議改變持續進修基金一次性撥款的資助安排，為不同資歷階段的市民，提供相應的資助金額及計劃，把職業教育與持續進修基金結合。

81.2持續進修基金的申請上限為 1 萬元，但由首次申請起計，申領發還款項限期只有 4 年，不利鼓勵持續進修，而且 1 萬元的資助金額實行已久，建議提高資助金額上限至 2.5 萬元，並把申領發還款項的限期加長。

81.3有意見反映，部份行業的專門課程，並未包括在「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內，政府應檢討現有的課程名單及相關的審核條件，加強與業界溝通，擴大資助課程名單。

82 強化學校之間的交流

82.1加強本地學校與內地對口學校進行互通交流，包括強化中小學與內地的「姊妹學校」計劃，以及進一步增加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資助金額。

82.2提供資助鼓勵本地學校多作交流，例如學生英語能力較好的學校與學生英語能力較遜的學校合辦活動，以「一帶一」的模式，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83 支援少數族裔 培育本地年輕生力軍

83.1全面檢討少數族裔學生的教育政策，特別是學校的收生及評核程序、學校選擇及學前學習支援。

83.2確保學童有平等入學的機會，少數族裔的學童可選擇以英語進行面試。

83.3檢討「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的成效，長遠為少數族裔學生提供獨立的課程和中文考核制度，提高升讀大專院校的機會。

84 檢討全港性系統評估 (TSA)

84.1TSA 評估原應屬低風險，但教師及家長均反映，不少學校為 TSA 操練學生，有些學校甚至對小一學生展開操練，摧毀學生的學習興趣，更令 TSA 變質，政府盡快檢討 TSA 的運作和效能，令學生真正得益。

(完)